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94號

原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訴訟代理人 葉韋良律師

陳郁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6,0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9,8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陳今巾